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桂职改〔2019〕3 号

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

各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、各系列（行业、单位）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：

现将《关于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2019 年 6 月 6 日



关于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桂办发〔2017〕47号），全面推进我区职称制度改革，不断提升职称管理服务水平，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供有力保障，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具体措施：

一、坚持放权原则，进一步扩大职称评审自主权

在全面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限的基础上，将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下放到14个设区市及部分条件较为成熟的自治区主管部门；继续给具备条件的设区市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及科研院所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，充分调动用人单位自主评审的积极性。对具备条件的三甲医院采取分类分批、逐步推开的方式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，由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部门提出方案后组织实施。鼓励各市各系列将初、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县（市、区）和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，科学、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坚持松绑原则，进一步实现职称评审便捷高效

（一）优化职称评审信息系统，实现“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对原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实现申报、评审网络化，逐步实施专家库管理、评委抽取、批复发证等网上办理，为申报人员、申报单位及各级职改部门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。

（二）充分利用共享数据，让申报人员减少提供证明材料。

充分利用网络化职称评审系统，让参评人员减少提供申报材料中的各种证明。一是不再要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合格证，改由通过网络数据共享，评审系统自动识别；二是凡是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的学历证明，不再要求参评人员提供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仅需提供学历证书编号等基本查询信息；三是凡是通过职称证书网在线审验可以查询共享的信息数据，不再要求参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仅需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基本查询信息。

（三）优化工作流程，明确各环节、各部门的工作职责。实行评审条件“清单制”，明确评审量化标准。各系列（行业）主管部门对本系列（行业）评审条件的硬性条件和量化条件，列出需提交申报材料清单及“一票否决”条件清单，并对所需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优化整合，放入评审系统自动提示并对能识别的条件进行审核控制，确保申报材料完整、有效、准确。实行申报材料审核把关责任制。依托网络化职称申报系统，由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业绩及论文等相关条件（要素）进行查询核实，对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通过系统及时将审核情况反馈申报人。各级职改部门及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履职情况，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及“一票否决”情况，涉及行业领域材料真实性等问题主管部门应进行审核把关。进一步优化职称重新确认、职称认定及职称证书遗失补办等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办事流程。

三、坚持搞活原则，进一步破除“四唯”激发专业技术人才活力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评审条件，提高人才评价科学性。科学合理设置符合中小学教师队伍实际的评审条件，区分乡村教师开展分类评价，探索实行县以下乡村教师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的评审机制。完善卫生系列评审条件，设置合理、侧重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（能力）评审条件，向临床一线倾斜，设置更切合实际的县级及以下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等条件。完善农业系列评审条件，对基层应用型农业人才进一步淡化论文要求。探索邮政系统快递工程技术人员、新型职业农民等新业态新领域职称评审。修订设置高校下放评审权后的基础性条件，推行代表作制度，倡导学术新风，科学准确评价人才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评审绿色通道，不断优化人才流动环境。继续实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评高级职称的“绿色通道”，充分发挥“绿色通道”在引进人才中的作用，让专业技术人才引得进、评得上、流得动、用得活。探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变动时在相近系列职称之间的转评互认，促进专业技术人才的融通发展。进一步畅通工程技术人员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“双向通道”，在现有的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政策基础上，探索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与技能等级的互认“通道”。

（三）实行职称评审向基层倾斜政策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。对在乡镇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及以上人员，可破学历或资历按评审条件参加职称评审。对担任扶贫驻村“第一书记”、扶贫工作队员等重大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执行任务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。

四、坚持服务原则，进一步提升职称服务工作水平

（一）转变工作思路，拓展服务领域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为专技人员申报职称提供政策支持。各级主管部门及职改部门要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，加大职称管理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加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、各基层单位及各类非公领域职称改革政策的宣传，让专业技术人员了解职称改革政策，让职称改革政策落地见效。转变职称服务思维模式，推进职称改革从体制内向体制外拓展，为不同群体专业技术人员做好职称申报、评审服务，为我区非公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人才支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在职称政策制定、评审实施、业务办理等方面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特点，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引进、培养人才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推行职称电子证书，强化职称证书监管。发挥职称评审系统功能，在全区推行高、中、初级职称电子证书，个人及有关单位自行打印，实现发证提速、监管加强及使用便利的目标。

（三）强化培训，提升职称评审服务水平。各系列（行业、单位）及申报单位应加强对申报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，提升参评人员申报参评材料的质量，各市县人社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单位的培训指导，切实把培训工作落实到位。各级职改部门应大力提升服务水平，系列（行业）主管部门应加强职称评审工作业务培训，特别是中小学教师系列、卫生系列、工程系列等参评人数较多的系列，应逐级培训职称管理人员。强化评审专家业务培训，自治区职改办组织制作评审专家培训教材，各系列各高级评委会应通过网络、举办培训班等方式，加强对评审专家业务培训，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入库专家全员培训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
